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千零零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建國大學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建國大學令

第一條 建國大學以養成體得建國精神之神髓深究學問之蘊奧躬行實踐爲道義世界建設之先覺指導者之人材爲目的

第二條 建國大學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

第三條 爲令諮詢關於建國大學之重要事項設置建國大學參議會

第四條 關於建國大學參議會之事項另定之

總長 特任

副總長 特任或簡任

教授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薦任

助教授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助手 委任

屬官 委任

教授得爲特任官待遇

建國大學得置顧問、名譽教授及講師

第五條 總長綜理學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高等官之進退呈請國務總理大臣核辦關於委任官專行之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建國大學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建國大學令

第一條 建國大學ハ建國精神ノ神髓ヲ體得シ學問ノ蘊奧ヲ究メ身ヲ以テ之ヲ實踐シ道義世界建設ノ先覺的指導者タル人材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建國大學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三條 建國大學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ニ付諮詢セシムル爲建國大學參議會ヲ設ク

第四條 建國大學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總長 特任

副總長 特任若ハ簡任

教授 簡任若ハ薦任

理事官 薦任

助教授 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助手 委任

屬官 委任

教授ハ之ヲ特任官待遇トナスコトヲ得

建國大學ニ顧問、名譽教授及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五條 總長ハ學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高等官ノ進退ニ關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ニ具狀シ委任官ニ關シテハ之ヲ專行ス

錄抄次目

- 勅令 建國大學令
-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 令 關於發給雇員及傭人薪金之件修正
- 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中修正
- 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中修正
- 交通部佈告 設置航務局辦事處
- 宮廷彙報 賜謁
- 彙報 產金收買地址認可
- 漢陽登錄名簿

第六條 副總長輔佐總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教授掌學生之教授訓育及研究指導

第八條 助教授補助教授從事授業及訓育

第九條 就教授及助教授中選派師導及副師導特令擔任學生之訓育指導

第十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庶務及會計

第十一條 助手承教授及助教授之指揮從事教務並研究

第十二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導從事庶務及會計

第十三條 建國大學內置評議會應總長之諮問審議學務

評議員就教授中由總長指名之

第十四條 建國大學分前期及後期、其修業年限各為三年

第十五條 得入建國大學前期者為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總長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實力者而及格於選拔考試者

第十六條 得進建國大學後期者為前期修了者但總長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依學制之大學畢業者或總長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實力者而及格於銓衡考試者得令其入後期

第十七條 建國大學置大學院

第十八條 得入大學院者為後期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實力者而總長認為適當者

第十九條 建國大學置研究院

研究院以教授及助教授組織之

第二十條 建國大學學生在學中之費用為官費

第二十一條 建國大學畢業者須負服官吏及其他職務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建國大學之編制其他關於本令施行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第六條 副總長ハ總長ヲ輔佐シ總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教授ハ學生ヲ教授訓育シ其ノ研究ヲ指導ス

第八條 助教授ハ教授ヲ助ケ授業及訓育ニ從事ス

第九條 教授及助教授ノ中ヨリ師導及副師導ヲ選補シ特ニ學生ノ訓育指導ニ當ラシム

第十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庶務及會計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助手ハ教授及助教授ノ指揮ヲ承ケ教務並ニ研究ニ從事ス

第十二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會計ニ從事ス

第十三條 建國大學内ニ評議會ヲ置キ總長ノ諮問ニ應ジ學務ヲ審議ス

評議員ハ教授中ヨリ總長之ヲ指名ス

第十四條 建國大學ハ之ヲ前期及後期ニ分ツ其ノ修業年限ハ各三年トス

第十五條 建國大學前期ニ入學シ得ル者ハ國民高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總長ニ於テ之ト同等以上之實力アリト認ムル者ニシテ選拔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トス

第十六條 建國大學後期ニ進學シ得ル者ハ前期ヲ修了シタル者トス但シ總長ニ於テ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學制ニ依ル大學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總長ニ於テ之ト同等以上之實力アリト認ムル者ニシテ銓衡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ハ後期ニ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建國大學ニ大學院ヲ置ク

第十八條 大學院ニ入學シ得ル者ハ後期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之實力ヲ有スル者ニシテ總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トス

第十九條 建國大學ニ研究院ヲ置ク

研究院ハ教授及助教授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十條 建國大學ノ學生ノ在學中ノ費用ハ官費トス

第二十一條 建國大學ヲ卒業シタル者ハ官吏其ノ他ノ職務ニ服ス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建國大學ノ編制其ノ他本令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一 第六條中「興安局總裁」之次加添「建國大學總長」、「特命全權大使」之次加添「建國大學副總長」
- 二 第七條中「審計局長官」之次加添「建國大學副總長」、「審計官（爲處長者）」之次加添「建國大學教授」
- 三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審計官」之次加添「建國大學教授」及「建國大學理事官」
- 四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審計局事務官」之次加添「建國大學助教授」及「建國大學事務官」
- 五 附表第一表「審計局」欄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建	總長												
國	副總長	同上											
大	教授	同上											
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第四條第一款中「審計局屬官」之次加添「建國大學助手」及「建國大學屬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六條中「興安局總裁」ノ次ニ「建國大學總長」ヲ、「特命全權大使」ノ次ニ「建國大學副總長」ヲ加フ
- 二 第七條中「審計局長官」ノ次ニ「建國大學副總長」ヲ、「審計官（處長タル者）」ノ次ニ「建國大學教授」ヲ加フ
- 三 第十三條第一號中「審計官」ノ次ニ「建國大學教授」及「建國大學理事官」ヲ加フ
- 四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審計局事務官」ノ次ニ「建國大學助教授」及「建國大學事務官」ヲ加フ
- 五 附表第一表「審計局」ノ欄ノ次ニ左ノ欄ヲ加フ

建	總長												
國	副總長	同上											
大	教授	同上											
學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四條第一號中「審計局屬官」ノ次ニ「建國大學助手」及「建國大學屬官」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關於發給雇員及傭人薪金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雇員薪金為月薪或日薪傭人薪金為日薪每月於其所屬官署之官吏俸給發給日發給之

依前項之規定每月應發給之日薪雇員及傭人之薪金為自上月十六日起至其月十五日止之份

二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雇員及傭人被免職或死亡時在月薪雇員將其月之全額在日薪雇員及傭人將至免職或死亡當日止之份臨時發給之但月薪雇員因有非違之行為而被免職時發給至發令日止之份過給時追徵之

三 第四條中「雇員」改為「月薪雇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五號

茲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另表改為如左

區 分	月 薪			鐵道費 及船費 每粒 每粒 每粒	車馬費 每粒 每粒 每粒	日 貼 日 宿 費 膳 費	鐵道 五〇 以內 未滿	移 費 鐵道 一五〇 粒 或 其
	百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					
三等	〇・二〇	〇・一八	同	〇・一〇	〇・一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二等	〇・三〇	〇・二八	同	〇・一〇	〇・一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一等	〇・四〇	〇・三〇	同	〇・一〇	〇・一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〇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雇員及傭人ノ給料支給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一條 雇員ノ給料ハ月給又ハ日給トシ傭人ノ給料ハ日給トシ每月其ノ所屬官署ノ官吏ノ俸給支給日ニ之ヲ支給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毎月支給スベキ日給雇員及傭人ノ給料ハ前月十六日ヨリ其ノ月十五日迄ノ分トス

二 第三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三條 雇員及傭人免職セラレ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月給雇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ノ全額ヲ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免職又ハ死亡ノ當日迄ノ分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月給雇員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發令ノ日迄ノ分ヲ支給シ過度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追徵ス

三 第四條中「雇員」ヲ「月薪雇員」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五號

茲ニ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別表ヲ左ノ通改ム

區 別	月 給			鐵道賃 及船賃 付	車馬賃 付	日 當 日 宿 泊料 食卓料	鐵道 五〇 以內 未滿	移 費 鐵道 一五〇 粒 ヲ 超 ユ
	百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五十圓以下					
三等	〇・二〇	〇・一八	同	〇・一〇	〇・一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二等	〇・三〇	〇・二八	同	〇・一〇	〇・一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一等	〇・四〇	〇・三〇	同	〇・一〇	〇・一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〇

人	備員		日薪	
	未日給一圓	以日給一圓以上	未日給一圓	以日給一圓以上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二五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六號

茲官吏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備人外國旅費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另表改爲如左

備人	日薪雇員	月給		區分
		未百圓	以百圓以上	
三	四	四	五	日宿
五	八	八	三	地方甲
一〇	一三	一三	六	地方乙
五	六	六	八	地方丙
二	三	三	三	費膳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治裝費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遷移費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死亡津貼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七號

關於航務局辦事處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查航務局辦事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設置如左此佈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人	備員		日給	
	未日給一圓	以日給一圓以上	未日給一圓	以日給一圓以上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二五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六號

茲ニ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備人外國旅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別表ヲ左ノ通改ム

備人	日給雇員	月給		區別
		未百圓	以百圓以上	
三	四	四	五	日宿
五	八	八	三	地方甲
一〇	一三	一三	六	地方乙
五	六	六	八	地方丙
二	三	三	三	食料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支度料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移轉料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死亡手當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七號

航務局辦事處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航務局辦事處ヲ左ノ通設置セリ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名	稱	位	置
哈爾濱航務局富錦辦事處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	
哈爾濱航務局三姓辦事處		三江省依蘭縣三姓(依蘭)	
哈爾濱航務局虎林辦事處		牡丹江省虎林縣虎林	
哈爾濱航務局佳木斯辦事處		三江省佳木斯	
哈爾濱航務局漠河辦事處		黑河省漠河縣漠河	

任免及指

敘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	稱	位	置
哈爾濱航務局富錦辦事處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	
哈爾濱航務局三姓辦事處		三江省依蘭縣三姓(依蘭)	
哈爾濱航務局虎林辦事處		牡丹江省虎林縣虎林	
哈爾濱航務局佳木斯辦事處		三江省佳木斯	
哈爾濱航務局漠河辦事處		黑河省漠河縣漠河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兼任建國大學總長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熱河)省事務官 阿部國太郎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黑河)省秘書官 盧賢德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奉天省技士 崔儒僖

任省技佐敘薦任六等

安東省屬官 秦樹桂

任省秘書官敘薦任七等

湯銘新

任省視學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省視學官 湯銘新

承德縣技士 兜森長三
兼熱河省技士

任林務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夏鐘秀

任產業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屬官 王仁良
同 岩崎 生
同 楊漱 春

給五級俸
派在熱河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省理事官 阿部國太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內務局事務官 盧賢德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省技佐 崔儒僖

給十級俸
派在黑河省長官房辦事

省秘書官 秦樹桂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教育廳辦事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省視學官 湯銘新

派在熱河省教育廳辦事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民生部屬官 王仁良

同 岩崎 生
同 楊漱 春

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景介

派在社會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林英信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林務署技士 兜森長三

派在園場林務署辦事

產業部屬官 夏鐘秀

給五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 劉繼賢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理事長預備役陸軍少將平田幸弘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熱河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省理事官 阿部國太郎

●財政事項

○產金收買地址指定認可

產金買入場所指定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買入場所 呈請人地址 呈請人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太平村 延吉縣 延和金鑛公司 董事長 一六一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日

書記官 達人
同 楊翰文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哈爾濱區檢察廳監督書記官 書記官 孫鍾信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鑛業監督署技士 趙麟軒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林務署技士 近藤清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理事長豫備役陸軍少將平田幸弘三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熱河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省理事官 阿部國太郎

●財政事項

○產金買入場所指定認可

產金買入場所指定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買入場所 申請人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太平村 延吉縣 延和金鑛公司 董事長 一六一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產金買入場所追加指定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買入場所 呈請人地址 呈請人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百草溝 新 京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一六二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金融會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會業務時間變更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經濟部)
金融會名 業務時間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輯安金融會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一五二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
但一星期六至午後一時

◎衛生事項

○漢醫登錄名簿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省 縣 氏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民生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date, number, province, county, name, qualification, and acquisition date. Includes names like 朱世錫, 楊春鳳, 魏法山, etc.

產金買入場所追加指定之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買入場所 申請人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百草溝 新 京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一六二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金融會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會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經濟部)
金融會名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輯安金融會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一五二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九時ヨリ午後三時迄
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十時ヨリ午後四時迄
但シ土曜日午後一時迄

◎衛生事項

○漢醫登錄名簿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省 縣 氏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四年七月・民生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date, number, province, county, name, qualification, and acquisition date. Includes names like 徐延君, 曲成霖, 姜鴻飛, etc.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五六 河北省昌黎縣 陳維斗 從前開業 大同二年十一月以前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五三 河北省東鹿縣 齊費珍 從前開業 大同二年十一月以前

同 五五七 吉林省長春縣 趙雲生 同 同

同 五五四 河北省河間縣 李德銘 同 同

同 五五八 河北省撫寧縣 才子勤 同 同

同 五五五 奉天省瀋陽縣 張國華 同 同

同 五五九 吉林省長春縣 汪玉亭 同 同

同 五五六 同 高麟 同 同

同 五二〇 奉天省復縣 張毓一 同 同

同 五五七 奉天省新民縣 關詠 同 同

同 五二一 山東省蓬萊縣 孫純 同 同

同 五五八 吉林省長春縣 鄧子謙 同 同

同 五二二 吉林省長春縣 林成 同 同

同 五五九 同 于忠 同 同

同 五二三 河南省武安縣 王良 同 同

同 五六〇 吉林省雙陽縣 姚作霖 同 同

同 五二四 吉林省磐石縣 白景 同 同

同 五六一 吉林省長春縣 蘇丕 同 同

同 五二五 錦州省黑山縣 王景 同 同

同 五六二 同 盧叢 同 同

同 五二六 吉林省懷德縣 王景 同 同

同 五六三 同 楊玉 同 同

同 五二七 山東省德州縣 夏景 同 同

同 五六四 同 楊文 同 同

同 五二八 山東省日照縣 秦克 同 同

同 五六五 同 徐海 同 同

同 五二九 奉天省瀋陽縣 文質 同 同

同 五六六 同 朱志 同 同

同 五三〇 奉天省蓋平縣 邊紹 同 同

同 五六七 同 郝雲 同 同

同 五三一 奉天省康平縣 傅林 同 同

同 五六八 新京特別市 王晶 同 同

同 五三二 奉天省瀋陽縣 朱乃 同 同

同 五六九 吉林省長春縣 王晶 同 同

同 五三三 同 慶惠 同 同

同 五七〇 吉林省雙陽縣 苗鍾 同 同

同 五三四 同 李喜 同 同

同 五七一 奉天省遼陽縣 張鍾 同 同

同 五三五 同 李樹 同 同

同 五七二 吉林省長春縣 張鍾 同 同

同 五三六 同 王瀚 同 同

同 五七三 同 杜君 同 同

同 五三七 同 李世 同 同

同 五七四 新京特別市 王君 同 同

同 五三八 北平市 吳玉 同 同

同 五七五 河北省宛平縣 汪玉 同 同

同 五三九 奉天省遼陽縣 王玉 同 同

同 五七六 奉天省新民縣 張文 同 同

同 五四〇 同 雍伯 同 同

同 五七七 奉天省瀋陽縣 張純 同 同

同 五四一 河北省臨榆縣 祖德 同 同

同 五七八 同 海魁 同 同

同 五四二 奉天省瀋陽縣 白彥 同 同

同 五七九 奉天省海城縣 鮑慎 同 同

同 五四三 同 楊蔚 同 同

同 五八〇 同 李繪 同 同

同 五四四 河北省撫寧縣 陳瓏 同 同

同 五八一 山東省新城縣 姜洲 同 同

同 五四五 奉天省瀋陽縣 孔繁 同 同

同 五八二 吉林省雙陽縣 馮鳴 同 同

同 五四六 同 黃卿 同 同

同 五八三 奉天省瀋陽縣 邢裕 同 同

同 五四七 同 郭獻 同 同

同 五八四 河北省臨榆縣 邢裕 同 同

同 五四八 同 李樹 同 同

同 五八五 奉天省遼陽縣 李樹 同 同

同 五四九 河北省昌黎縣 趙煜 同 同

同 五八六 奉天省蓋平縣 周連 同 同

同 五五〇 奉天省遼中縣 賈恩 同 同

同 五八七 奉天省瀋陽縣 胡魁 同 同

同 五五一 河北省昌黎縣 劉恩 同 同

同 五八八 同 高錫 同 同

同 五五二 奉天省瀋陽縣 孫恩 同 同

同 五八九 河北省昌黎縣 溫恩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新	東	壯	綏	洮	密	哈	索	富	齊	海	克	海	滿	黑	備
北	京	江	南	山	濱	倫	倫	爾	爾	山	倫	爾	爾	里	河
七五六〇	七五五〇	七五七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二〇	七五九二	七五三〇	七五〇七	七五五〇	七五二〇	七五二〇	七五二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四九〇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六	三一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南	南	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五	九	二	六	三	四	三	七	六	五	三	四	六	九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晴	曇	曇	曇	曇	晴	晴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更正
 第九百九十七號第五一六頁上端第二十三行(吳文章之俸給)「給九級俸」應作「給八級俸」係作稿錯誤

公 告

◎大同學院第一部第九期招生公告
 茲按左列規定招收大同學院第一部第九期學生
 康德四年八月

- 計開
- 一 大同學院之意義
 - 二 大同學院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爲養成訓練滿洲帝國官吏之所
 - 三 入學日期 康德五年一月上旬
 - 四 修學期限 四箇月
 - 五 報名期限 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至同月月底
 - 六 招收人數 一百名以內
- 由現職職員招收之第一部生只限於此次以後不再招收

◎第九百九十九號第五四三頁下端第十二行「同 雨宮八十春」之次應加添「給八級俸」「派在圖們土木建設處辦事」二行(中武綠如故)

公 告

◎大同學院第一部第九期生募集公告
 大同學院第一部第九期生(現職職員)ヲ左記ノ通募集ス
 康德四年八月

- 記
- 一 大同學院ノ意義
 - 二 大同學院ハ國務院總務廳ノ管理ニ屬シ滿洲帝國官吏ノ養成訓練ヲ行フ所トス
 - 三 入學時期 康德五年一月初旬
 - 四 修學期間 四箇月
 - 五 募集期間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ヨリ同月末日迄
 - 六 募集人員 百名以內、尙現職職員ヨリノ第一部生募集ハ今回限リトス

六 報名方法

志願者將第八項記載之文件備齊經由本屬長官截至八月底以前送達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將志願者中之認爲適任者截至九月十日以前向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推薦之
從來各部局推薦者之人數限制此次廢止之

七 投考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爲滿洲國政府之日系職員年齡在滿三十歲（按康德四年十二月底計算）以下者

(甲) 畢業於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而具採用爲人事處所認可者

(乙) 從來沒有在職一年之職歷限制此次則廢止之

(丙) 未畢業於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具有五年以上之職歷其中一年以上（按康德四年十二月底計算）在職於滿洲帝國政府者

八 報名所要文件

(甲)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參看格式）

(乙)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表（只限於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丙) 本人新攝像片一張

1 像片爲四寸半身脫帽之正面者背面自署姓名生辰及攝影日期

2 像片貼於履歷書之前半頁左上部

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更須在上記文件之前添附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

九 考試科目

(甲) 口頭試問

(乙) 筆記試驗

(丙) 身體檢查

十 考場及考試日期

新京大同學院 康德四年十月上旬

十一 發送前往考場通知書之日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前後

十二 及格者之決定通知

考試定竣後於十月下旬決定及格者在政府公報上公表之同時更通知於爲推薦人者之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

備 考

六 募集方法

志願者ハ第八項記載ノ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テ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宛八月末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出願シ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ハ右志願者中適當ト認ムル者ヲ九月十日迄ニ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宛推薦ス
從來ノ各部局推薦者數制限ノ制度ハ之ヲ廢ス

七 受験資格

左記ノ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滿洲帝國政府日系職員ニシテ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以下ノ者トス

(イ) 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人事處ニ於テ其ノ採用ヲ許可セル者（從來ハ一箇年ノ職歷年限ヲ設ケタルモ今回ハ之ヲ廢ス）

(ロ) 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者ハ滿五年以上ノ職歷ヲ有シ、且內滿一年（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以上滿洲帝國政府ニ在職セル者

八 應募ニ要スル書類

(イ)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雛形參照）

(ロ)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卒業成績表（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ニ限ル）

(ハ) 最近撮影ノ本人寫眞一葉

1 寫眞ハ手札型、上半身、脫帽正面ノモノトシ裏面ニ姓名、生年月日及攝影年月日ヲ自署スルコト

2 寫眞ハ履歷書ノ前半葉左上部ニ貼附スルコト

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ハ前記書類ニ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ヲ添附シ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九 銓衡科目

(イ) 口頭試問

(ロ) 筆記試驗

(ハ) 身體檢查

十 銓衡場及銓衡時期

新京大同學院 康德四年十月初旬

十一 銓衡場出頭通知發送ノ時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前後

十二 合格者決定通知

銓衡終了後十月下旬合格者ヲ決定シ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推薦者タル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宛通知ス

備 考

- 1 提出之文件按照第八項之順序備齊提出之
- 2 提出文件之不完備者不予銓衡
- 3 至考試地點之往復旅費及其他雜費概由投考者自己擔負

(履歷書格式)

履 歷 書 (用美濃格紙)

原 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名

生年月日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信 仰
- 二 運 動
- 三 趣 味
- 四 語 學
- 五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姓

名 ㊦

接受通知之通訊處 (以所屬官署為最佳)

廣 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為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1 提出書類ハ第八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提出スルコト
- 2 提出書類不備ノ者ハ銓衡セズ
- 3 銓衡地迄ノ往復旅費其ノ他ノ經費ハ各自ノ負擔トス

(履歷書雛形)

履 歷 書 (用紙美濃格紙)

原 籍

現住所

戶主 何某 何男

姓

名

生年月日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信 仰
- 二 運 動
- 三 趣 味
- 四 語 學
- 五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姓

名 ㊦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成可ク所屬官署ヲ記入ノコト)

廣 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

荷

整理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事
貨39	包米粉	麻袋裝 一箇四〇疋	昭 和十二 年三月 十五日 蛟河站 整理	貨物倉庫 之際發 見無貨 籤標記
貨40	鐵管	箱裝 一箇一五三疋	同右	
貨41	鐵桶	繩捆 二箇三五疋	同右	
貨42	同右	框夾 一箇二五疋	同右	
貨43	鐵鍋	裸 一箇一三疋	同右	
貨44	同右	蓆包 一箇三七疋	同右	
貨45	古鐵板	繩捆 二箇四五疋	同右	
貨46	鐵筒	麻袋裝 一箇一疋	同右	
貨47	鐵製ジャツ キ(鐵製螺 絲起重器)	裸 一箇二〇疋	同右	
貨48	鐵製水壺	裸 一箇五二疋	同右	
貨49	鐵製螺絲	蓆包 一箇四〇疋	同右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二	朝 日 舍	枋尾幾太郎 (電話三一三三四二)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安 東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 一朗

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 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貨39	包米粉	麻袋入 一箇四〇疋	昭 和十二 年三月 十五日 蛟河站 貨物 倉庫整 理ノ際 發見ス 荷札標 記ナシ	
貨40	鐵管	箱入 一箇一五三疋	同右	
貨41	鐵桶	繩捆 二箇三五疋	同右	
貨42	同右	枠入 一箇二五疋	同右	
貨43	鐵鍋	裸 一箇一三疋	同右	
貨44	同右	蓆包 一箇三七疋	同右	
貨45	古鐵板	繩捆 二箇四五疋	同右	
貨46	鐵筒	麻袋入 一箇一疋	同右	
貨47	鐵製ジャツ キ	裸 一箇二〇疋	同右	
貨48	鐵製湯沸	裸 一箇五二疋	同右	
貨49	鐵製ネジ	蓆包 一箇四〇疋	同右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鐵道總局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 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二六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二三二		伏谷友吉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 國	青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 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話三十四〇五〇〕
〔轉帳奉二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二六)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事務用器 文房具

金庫 和洋紙

鋼製家具 繪畫材料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測量器械 氣象器械



トツレフンパ
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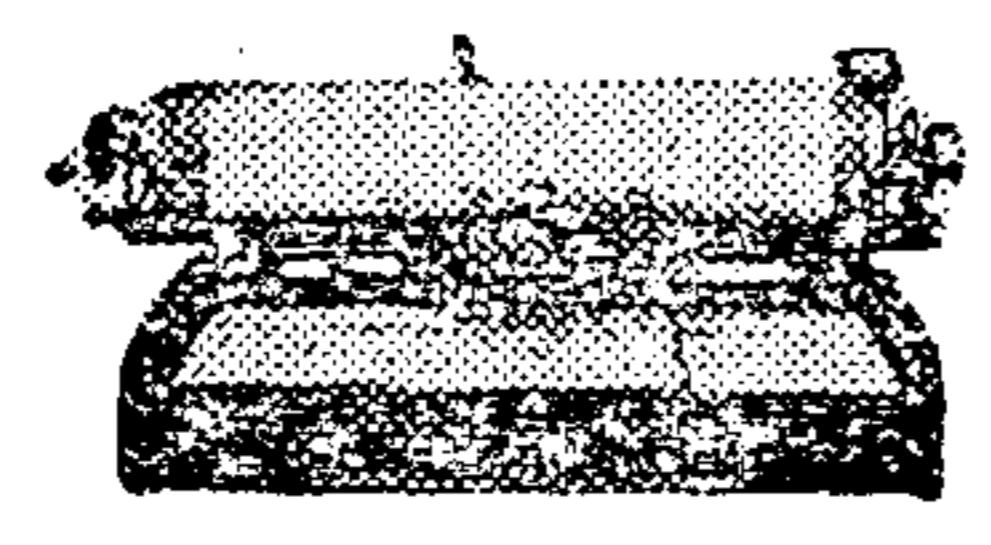
株式會社 内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本店 大阪
新京中央通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哈爾濱二陞街 支店 東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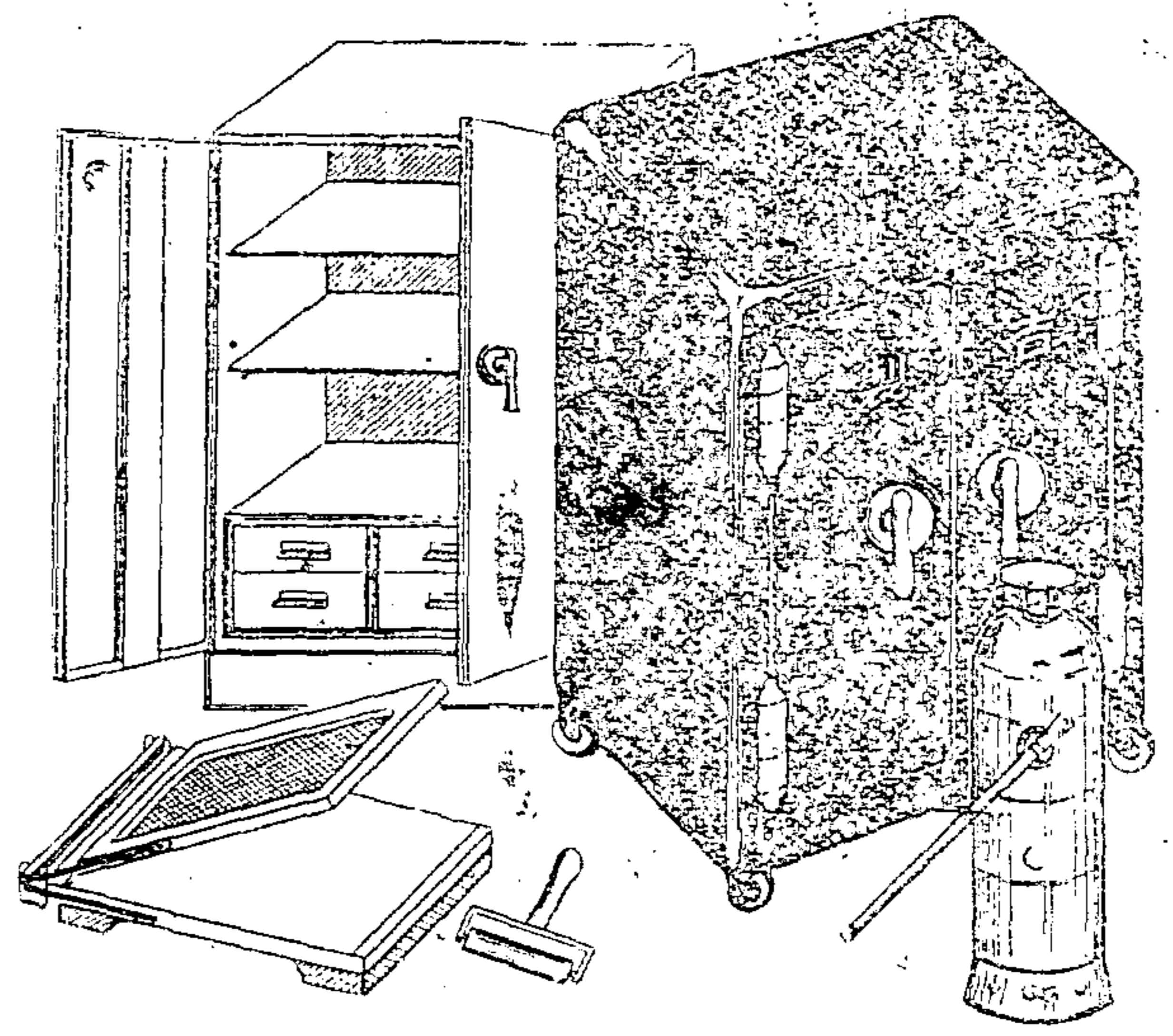


文目文滿 - タイラパイタ

繁雜な文書に
手書で苦しむ
より快適に處
理する本機を
御使用下さい



社本 東京 支店 大連 山形 仙台 青森 岩手 秋田 山梨 長野 新潟 富山 石川 福井 滋賀 京都 大阪 兵庫 奈良 和歌山 徳島 香川 高松 岡山 広島 山口 愛媛 高知 福岡 佐賀 長門 熊本 鹿兒島 那覇



吉光製 耐火世界記録 華氏二二〇度 七時間三十分

- 一、鋼製製書類保管庫製作
- 一、事務用品
- 一、消火器
- 一、謄寫機及附屬品
- 一、型錄及見積書謹呈

株式會社 アサヒ商會新京支店
新京朝日通り六五領事館前
鋼鐵、家具製作部
アサヒ鋼鐵工廠
新京近埠胡同三〇一番地
電話三一三三六九
振替奉天一三二四番
振替新京一九〇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四年八月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三三三
新 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三三三
電話(2)一三一三三三
電話(2)一三一三三三